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再字第2號

再審原告 吉安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永椿

再審被告 一百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榮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再審之訴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1月4日本院106年度建上字第58號第二審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再審之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,658萬2,474元。
- 二、再審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再審裁判費新臺幣23萬6,988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再審之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；又再審之訴，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及前條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條第1項前段、第77之1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繳納再審裁判費，乃再審程序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- 二、經查，再審原告對於本院106年度建上字第58號第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經核本件再審之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8萬2,474元（計算式：865萬3,474元+792萬9,000元=1,658萬,474元），應徵裁判費23萬6,988元，未據再審原告繳納，茲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翌日起5日內，如數補繳到院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再審之訴。
-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7 日

02 工程法庭

03 審判長法官 周祖民

04 法官 鄭威莉

05 法官 張永輝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08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09 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7 日

11 書記官 鄭淑昀